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
八德路2段342號(營
建署)

聯絡人：陳俊賢

聯絡電話：02-8771-2949

電子郵件：d8961803@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8月17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綜字第107081356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部107年7月20日召開「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
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及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
利用管理辦法第9條之附件一(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書圖格
式)修正(草案)第2次研商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本部107年7月13日內授營綜字第1070812026號開會通知
單續辦。

正本：行政院交通環境資源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家安全局、海洋委員會、行政院
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行政院環
境保護署、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原住民族委員
會、國防部、財政部、法務部、經濟部、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
所、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能源局、經濟部礦務局、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部、交通部觀光局、交通部中央氣象局、交通部
民用航空局、交通部航港局、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文化部、科技部、教育
部、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澎湖縣政府、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
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基隆市政府、宜蘭縣政府、
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新竹縣政府、新竹市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
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內政部法規委員會、內政部地政
司、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建築管理組、都市計畫組、國家公園組、下
水道工程處

副本：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及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第 9 條之附件一（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書圖格式）修正（草案）

第 2 次研商會議會議紀錄

壹、時 間：107 年 7 月 20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貳、地 點：本部營建署 6 樓 601 會議室

參、主 席：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林組長秉勳 記錄：陳俊賢

肆、出席人員：(略，詳後簽到簿)

伍、決議

一、本案經 107 年 6 月 8 日第 1 次會議及本(第 2)次會議審查，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以下簡稱審查規則)修正(草案)第 2 條、第 3 條、第 4 條、第 5 條、第 6 條、第 7 條、第 8 條修正通過，第 9 條照案通過；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第 9 條之附件一（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書圖格式）(以下簡稱書圖格式)修正（草案），授權業務單位依本次會議審查規則決議，配合修正相關內容。

二、審查規則第 5 條至第 9 條，以本（第 2）次開會通知單所附審查規則修正條文草案版本進行討論（以下所稱原條文，係指本部 107 年 7 月 20 日研商會議討論條文）：

（一）修正條文第 5 條：修正通過。

1. 第 1 項第 1 款第 1 目：「不宜」文字之意旨及明列應予避免「自然海岸」等敏感地區，請於說明欄補充說明。
2. 第 1 項第 2 款：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3. 第 2 項：增列本項之原因，請於說明欄補充說明。

（二）修正條文第 6 條：修正通過。

1. 第 1 項：本項序文「，因開發需使用自然海岸或填海造

地時，應以最小需用為原則，並於開發區內或鄰近海岸之適當區位，」，係海岸管理法第 26 條第 1 項第 5 款文字，不需重覆，爰予刪除。

2. 第 1 項第 1 款第 3 目：「採整合、集中、緊密方式規劃」與第 1 項第 1 款「最小需用為原則」之關係，請於說明欄補充說明。
3. 第 1 項第 2 款：第 5 條與本條有關彌補或復育所造成生態環境損失有效措施之區別，授權作業單位再與本部法規委員會確認相關文字。
4. 第 2 項：「本規則施行前申請許可案件之開發利用或工程建設階段已核准者，得依其原核准之彌補或復育有效措施辦理。」，請於說明欄補充說明。

(三)修正條文第 7 條：修正通過。

1. 第 6 款「…所造成之損害，承諾依法賠償或興建替代設施」修正為「…所造成之損失，承諾依法補償或興建替代設施」。
2. 增列第 7 款「是否對申請案件利用之海岸，提出具體有效之管理措施。」，並於說明欄說明。
3. 原列第 7 款草案條文，款次遞移。

(四)修正條文第 8 條：修正通過。

1. 第 1 項：修正為「申請許可案件應符合第 2 條至第 6 條之許可條件及第 7 條考量事項。……」。
2. 第 1 項第 1 款：「行為時」及「新法或新法授權法定計畫」，請於說明欄補充說明其意涵。
3. 第 1 項第 3 款：本款訂定原因，請於說明欄補充說明。
4. 第 2 項「前項所稱新事證，係指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合併至第 1 項第 2 款，並修正為「具有新事證，

指符合下列各目情形之一者：…」；又該款第 1 目及第 2 目所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差異，請於說明欄補充說明。

5. 原第 3 項草案條文，配合移列至第 2 項；本項增列附表之原因，請於說明欄補充說明。

6. 附表備註部分，修正為「註：1. 「◎」高密度審議項目：階段之重點審議項目。2. 「○」中密度審議項目：階段審議項目。3. 「△」低密度審議項目：前階段已許可，除屬第 8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外，本階段原則無須審議。」。

(五)修正條文第 9 條：照案通過。

三、確認第 1 次會議第 2 條至第 4 條之內容，以本（第 2）次開會通知單所附再修正條文草案版本進行討論：

(一)修正條文第 2 條：修正通過。

1. 第 1 款第 1 目「不得位於一級海岸保護區。」，請於說明欄補充說明。

2. 第 3 款第 7 目修正為「……區位無替代性……」，以與第 3 條第 2 款第 1 目文字一致。

(二)修正條文第 3 條：修正通過。

(三)修正條文第 4 條：修正通過。

第 1 款至第 3 款有關「海陸交界及海域」，授權作業單位再與本部法規委員會確認相關文字。

四、依本次會議決議修正審查規則（草案）條文及書圖格式（草案）內容（如附件 1 及附件 2），各機關如仍有意見，請於收到會議紀錄後一週內提供本部營建署。

五、有關審查規則（草案）條文及書圖格式（草案）內容，本部原則不再召開會議，請業務單位依本次會議決議修正完成後，先提請本部海岸管理審議會討論，並辦理後續法制作業。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中午 12 時 30 分）。

附錄、發言要點

一、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 (一)審查規則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明定「改變自然海岸及填海造地之最小需用原則」部分，建議比照第 2 款參考「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第 11 編「填海造地編」第 6 點之內容訂定，調整為「改變自然海岸之長度或面積以適用為原則」。另同條第 1 項第 3 款「採整合、集中、緊密方式規劃」訂定之參考依據為何？
- (二)本次會議中新增審查規則第 7 條第 7 款「是否對申請案件利用之海岸，提出具體有效之管理措施」，若於同條第 1 款所指「屬行政院專案核准之計畫」中已提出整體規劃管理方案，是否還需因應本款另提出管理措施？
- (三)第 8 條所稱「新法」與「新事證」，適用時機為何？因說明欄中僅寫「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應再予審酌者，仍得就前階段已審查之項目審查之」，倘若案件於送件審核過程中遇新法或新事證，且審查委員要求符合新規範，將導致審查時程受影響。

二、法務部

- (一)本次修正審查規則第 6 條(現行條文略以，本法第 26 條第 1 項第 5 款所定採取彌補或復育所造成生態環境損失之有效措施其許可條件)原因之一，係為避免與同規則第 5 條(現行條文略以，本法第 26 條第 1 項第 4 款所定對海岸生態環境衝擊採取避免或減輕之有效措施其許可條件)規定混淆。而探究本法第 26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為「因開發需使用自然海岸或填海造地時，應以最小需用為原則，並於開發區內或鄰近海岸之適當區位，採取彌補或復育所造成生態環境損失之有效措施。」規定，爰該款「自然海岸」

與「生態環境」其意涵是否相等？

- (二)本法第 26 條第 1 項第 5 款所定採取彌補或復育措施，是否限縮於「填海造地」及「自然海岸」？是否所有的案子都會與第 26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5 款有關？
- (三)審查規則第 8 條第 1 項「申請許可案件應符合第 2 條至第 7 條之許可條件。」，考量第 7 條非許可條件，是否修正該文字？又同項第 1 款「涉及行為時之新法或新法授權法定計畫規定之禁止事項。」，行為時指的是何時？新法係單指法律，抑或包含法律、法規及行政規則？另第 2 項第 1 款「涉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公告、劃設之各類海岸保護區或海岸防護區。」及第 2 項第 1 款「涉及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同一範圍依法核定利用。」，其指稱情形及機關有何差異？
- (四)審查規則第 8 條之附表部分，備註所列「△低密度審議項目：前階段已許可，本階段原則無須審議項目，因新事證發生或經委員會討論者除外。」，其是否與審查規則第 8 條第 1 項規定一致？

三、內政部法規委員會

- (一)本法第 26 條 1 項 4 款及 5 款規定皆係就「生態環境」作規範，惟從法制觀點解讀文字及語意，該 2 款適用對象應不同，即遇到「自然海岸」或「填海造地」，應按第 5 款規定(彌補復育措施)辦理(即第 5 款似屬特別規定)，而非依第 4 款(避免減輕措施)辦理。
- (二)審查規則第 5 條增列第 2 項「本規則施行前申請許可案件之開發利用或工程建設階段已核准者，得依其原核准之避免或減輕有效措施辦理。」規定，與第 6 條修正第 2 項規定「本規則施行前申請許可案件之開發利用或工程建設階

段已核准者，得依其原核准之彌補或復育有效措施辦理。」，其類似文字規定分散於 2 處，是否有更好體例部分，考量該 2 條規定係按本法第 26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5 款分別訂定，且該 2 條係規定不同事項(避免減輕、彌補復育)，爰同意維持業務單位所提草案內容，似無合併成一條之必要。

(三)另審查規則第 5 條增列第 2 項規定，及第 6 條修正第 2 項規定，建議於說明欄補充說明其增列(修正)原因。

(四)審查規則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涉及行為時之新法或新法授權法定計畫規定之禁止事項。」，建議於說明欄補充說明其意涵。

(五)考量審查規則第 8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2 項各目皆說明「新事證」相關事宜，爰建議體例上可合併至同款。

(六)審查規則第 8 條第 1 項第 3 款增列「與本法第 7 條規定海岸地區之規劃管理原則規定不符，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應再予審酌。」規定部分，建議於說明欄補充說明其增列原因。

四、國防部

(一)審查規則第 7 條第 6 款「是否對於既有合法設施或有關權利所有人所造成之損害，承諾依法賠償或興建替代設施。」規定，其承諾事項須細緻至何種程度？

(二)本次會議新增審查規則第 7 條第 7 款「是否對申請案件利用之海岸，提出具體有效之管理措施。」部分，惟經檢視第 5 條及第 6 條有關避免減輕及彌補復育規定，似與本款內容意涵相似。

五、經濟部工業局

審查規則第 7 條第 6 款用字，損害建議改為損「失」；

依法賠償建議改為「補」償。(附表之審議密度建議表內容一併修改文字)。

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關於審查規則第8條第3項申請案件於不同階段申請許可審議時，有關「附表申請許可案件各階段審議密度建議表」，在「開發利用階段」、「工程建設階段」及「建築階段」之高、中、低密度審議項目，究竟如何區分高、中、低密度項目，還是有相關認定標準，建議業務單位詳細說明。

七、經濟部水利署

書圖格式之三、相關證明文件，其中(三)、(四)應依本次修正審查規則第2條及第3條內容修正文字。

八、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一)審查規則第5條第1項第1款不得位於一級海岸保護區部分：

1. 修正為「不宜」，以現行海審會審議風機案例，因其海纜上岸，勢必經過自然海岸、潮間帶或河口，若文字修正為「不應」，則相關風機案件皆無法開發。爰規定「不宜」，在行政執行上，同時使申請人具體說明為何需使用該等敏感地區，並留供海審會裁量空間。
2. 考量海岸管理法第1條(略以，確保自然海岸零損失)、第7條(略以，優先保護自然海岸)及第26條(略以，使用自然海岸應以最小需用為原則，造成之生態環境損失應採取彌補或復育措施)皆就自然海岸有相關規定；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將潮間帶列為需特別關注區位，河口則具有生物多樣性及防護功能。綜上，爰將自然海岸、潮間帶及河口列為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建議應予避免之敏感地區。

(二)審查規則第 6 條：

1. 第 1 項第 1 款最小需用原則部分，因本條規定係對應 26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略以，因開發需使用自然海岸或填海造地時，應以最小需用為原則)，爰第 1 目文字亦依照該規定修正為「改變自然海岸之長度或面積最小化」，而未比照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之文字「開發面積以適用為原則」修正。
2. 第 1 項第 1 款第 3 目文字，係考量本法第 1 條立法意旨已明定確保自然海岸零損失，且為避免申請者無秩序、無節制使用自然海岸，在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為「最小需用原則」前提下，爰修正本目文字為「採整合、集中、緊密方式規劃」，予申請人及海審會委員較明確的遵循規範。

(三)審查規則第 5 條及第 6 條差異部分：

1. 現行第 5 條及第 6 條規定皆有「生態環境」之文字，易滋生適用疑義，爰本次修正第 6 條，係依本法第 26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略以，因開發需使用自然海岸或填海造地時，對所造成生態環境損失，應採取彌補或復育之有效措施。)，及參考實務審議上，風機多探討沙源之侵淤變化、對潮間帶生態擾動影響，適用範圍限縮於「自然海岸」(即自然海岸線周圍空間範圍)及「填海造地」(後續可能造成侵淤或突堤效應)，始須採取彌補或復育措施。
2. 第 5 條其適用範圍則不拘限於自然海岸及填海造地，只要使用行為造成海岸地區生態環境(如生物、底棲動物、植物等)衝擊者，皆應提出避免減輕措施。
3. 第 5 條增列第 2 項「本規則施行前申請許可案件之開發

利用或工程建設階段已核准者，得依其原核准之避免或減輕有效措施辦理。」規定，與第6條修正第2項規定「本規則施行前申請許可案件之開發利用或工程建設階段已核准者，得依其原核准之彌補或復育有效措施辦理。」，其部分文字相同部分，係考量該2條規定分別按本法第26條第1項第4款、第5款訂定，且係規範不同內容(避免減輕、彌補復育)，爰於體例上係各自訂於第2項條文中，而不合併另列條文。

4. 另依整體海岸管理計畫「2.3.3 自然海岸」規定，「自然海岸」之定義，係指無人為設施之海岸段，或最接近海岸之人工構造物向海側屬自然環境特性之地區，例如，河口、潟湖、沙洲、沙丘、海灘(泥灘、沙灘、礫灘)、濱台(海蝕平台、波蝕棚)、海崖、岬角、岩礁、生物礁體(珊瑚礁、藻礁)、紅樹林、海岸林等，爰以實務審議經驗檢視，多數案件確位於「自然海岸」範圍。

(四)審查規則第7條：

1. 第6款(略以，承諾依法賠償或興建替代設施)部分：
 - (1) 考量實務審議時，海審會委員及本署皆要求將承諾事項放在許可函之附帶條件及核定之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中，而該項要求已成為通案事項，爰於本款明定。
 - (2) 有關與會機關建議因屬合法申請所造成相關損失，其概念與非法使用所造成損害不同，而建議調整文字部分，同意將損「害」修正為損「失」、「賠」償修正為「補」償。
 - (3) 另有關承諾事項實質意義部分，考量須視個案發生事實，始能判定損失的情形及程度，才能確認補償方式與額度，爰本款僅能研擬原則性規定，尚無法擬定更

細緻之文字。惟有關承諾依法補償或興建替代設施事宜部分，本部後續將依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第 17 條規定，每年檢視核准許可之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含該事項)執行情形，倘經本部查核未依許可內容辦理，將可依同辦法第 20 條規定廢止其許可。

2. 本次會議中增列第 7 款「是否對申請案件利用之海岸，提出具體有效之管理措施。」部分：

(1) 業務單位提出本款條文，係本於推動海岸管理政策之考量，申請人後續取得許可實質使用海岸地區時，應同時負有維護管理之責任(即取得權力同時負有應盡義務)。

(2) 本款所稱「具體有效之管理措施」，可從「經費」、「人力」、「執行計畫」、「機動處理機制」及「保險」等說明，其目的是確保能實際、有效落實海岸管理及維護。

(3) 倘申請案件已於其他機關審查程序通過相關管理措施，申請人可於海審會中說明相關內容，倘經海審會審議通過，可免增訂其他管理措施。

(五) 審查規則第 8 條：

1. 考量本法於 104 年公布施行，與其他法律相較屬較新之規定，而部分申請案件可能於本法公布施行前已取得相關審查程序之許可，而為維護海岸管理政策，同時尊重既有審查程序，並確保申請人合法權益，爰訂定本條規定。

2. 以觀塘工業區為例，係為「工程建設」階段提出之申請案件，於實務審議時雖部分海審會委員認為應有更好的設置地點，惟該案已於其他審查程序核定設置地點，爰

原則尊重，而不就其設置地點進行重複審查。

3. 第 1 項「申請許可案件應符合第 2 條至第 7 條之許可條件。……」部分，經與會機關提醒，第 7 條非許可條件，爰同意修正為「申請許可案件應符合第 2 條至第 6 條之許可條件，及第 7 條考量事項。……」。
4. 第 1 項第 1 款「涉及行為時之新法或新法授權法定計畫規定之禁止事項。」部分，行為時原則上係指申請人申請許可至本部完成行政處分之期間；又新法或新法授權法定計畫部分，原則上係指法律或法律授權訂定之計畫。
5. 第 1 項第 3 款部分，係考量為避免申請許可案件在尊重其他單位審查程序下，卻與本法第 7 條(即海岸地區之上位規劃管理原則)牴觸，有違本法精神，爰於本款明定「與本法第 7 條規定海岸地區之規劃管理原則規定不符，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應再予審酌。」，使海審會委員、申請人明確了解重複審查之時機。
6. 第 2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差異部分，第 1 款係指劃設海岸保護區或海岸防護區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第 2 款係指申請案件範圍內，同時主張使用之其他機關。

(六)審查規則第 8 條附表部分：

1. 目前海審會審議多件案件，類型包括風機、海纜、工業區及軍事設施，已累積一定經驗，爰應建立共識使海審會委員及業務單位對於未來案件審議方向一致，而非限制委員裁量空間。另該附表除建立共識外，亦期使委員了解依審查規則審議時，新案及舊案在不同條文上應有審議密度之區分。

2. 以第 2 條第 1 款第 1 目為例(略以，不得位於一級海岸保護區)，案件倘於「開發利用」階段提出，因其應屬規劃階段尚未取得相關許可，而標示為「◎」，表示該款為重點審議項目；倘於「建築」階段提出，因其應已進行相關審議取得相關許可，而標示為「△」，表示該款為原則無須審議項目。
3. 以第 4 條第 1 款為例(略以，維持且不改變既有公共通行空間或設施)，案件不論於「開發利用」、「工程建築」或「建築」階段提出，因其屬海岸管理重要事項，而皆標示「◎」，表示該款為重點審議項目。

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修正草案總說明

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係依據海岸管理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授權訂定，於一百零五年二月一日發布施行。參酌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實務審查經驗，及配合一百零六年二月六日公告實施「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規定，修正本規則相關規定，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明定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利用原則，包括海岸保護原則、海岸防護原則及永續利用原則。（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修正海岸保護計畫及海岸防護計畫公告實施前之許可條件。（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三、依實務審議經驗，修正保障公共通行或具替代措施之許可條件。（修正條文第四條）
- 四、配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將海岸保護區等敏感地區，明定列為應予避免之範圍。（修正條文第五條）
- 五、依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五款立法原意，明定彌補復育措施係適用自然海岸及填海造地，避免造成混淆；另參照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修正最小需用原則之許可條件。（修正條文第六條）
- 六、修正申請許可案件許可時之考量事項。（修正條文第七條）
- 七、明定除符合相關情形外，前階段已審查通過之項目無須重複審查。（修正條文第八條）

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再修正條文 (依 107.7.20 會議 決議修正條文)	修正條文 (107.7.20 會議 討論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利用原則，包括海岸保護原則、海岸防護原則及永續利用原則，其許可條件如下： 一、海岸保護原則： (一)不得位於一級海岸保護區。但符合本法第十二條第二項或第十三條第二項者，另依其規定辦理。 (二)非必要不得位於二級海岸保護區，或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建議應優先劃設之潛在保護區。 二、海岸防護原則：應檢附下列項目之水利	第二條 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利用原則，<u>包括海岸保護原則、海岸防護原則及永續利用原則</u>，其許可條件如下： 一、<u>海岸保護原則：</u> <u>(一)不得位於一級海岸保護區。但符合本法第十二條第二項或第十三條第二項者，另依其規定辦理。</u> <u>(二)非必要不得位於二級海岸保護區，或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建議應優先劃設之潛在保護區。</u> <u>二、海岸防護原則：應檢附下列項目之水利</u>	第二條 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利用原則，其許可條件如下： 一、與本法第八條第六款、第九款及第十款規定於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所定之原則相容。 二、<u>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公告實施前，與本法第七條第一款至第八款所定海岸地區之規劃管理原則相容。</u>	一、配合一百零六年二月六日公告實施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刪除原第二款；並明定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利用原則，包括海岸保護原則、海岸防護原則及永續利用原則。 二、第一項第一款明定開發區位與一級、二級及潛在海岸保護區關係之處理原則。又因海域有立體重疊特性，如申請範圍同時位於「一級海岸保護區」與「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之特定區位」，符合本法第十二條第二項：「一級海岸保護區應禁止改變其資

或海岸工程相關技師簽證： (一)開發利用行為不致造成海岸災害，或針對可能造成之海岸災害已規劃適當且有效之防護措施。 (二)不致影響既有防護措施及設施功能。 三、永續利用原則： (一)除必要之氣象、科學研究、保育、環境教育、導航及國防設施外，不得位於無人離島。 (二)已訂定長期監測計畫，並規劃、制訂有效之管理方式。 (三)因應氣候變遷可能引發海平面上升及極端氣候，造成申請許可案件之衝擊，已提出具體可	<u>或海岸工程相關技師簽證：</u> <u>(一)開發利用行為不致造成海岸災害，或針對可能造成之海岸災害已規劃適當且有效之防護措施。</u> <u>(二)不致影響既有防護措施及設施功能。</u> <u>三、永續利用原則：</u> <u>(一)除必要之氣象、科學研究、保育、環境教育、導航及國防設施外，不得位於無人離島。</u> <u>(二)已訂定長期監測計畫，並規劃、制訂有效之管理方式。</u> <u>(三)因應氣候變遷可能引發海平面上升及極端氣候，造成申請許可案件之衝擊，已提出具體可</u>	源條件之使用。但有下列情況之一者，不在此限：…」或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依其他法律規定納入保護之地區，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基本管理原則者，其保護之地區名稱、內容、劃設程序、辦理機關及管理事項從其規定，免依第十條及第十二條規定辦理。」，則依其規定辦理。 三、第二款明定應檢附水利或海岸工程相關技師簽證之項目。至涉及海岸防護計畫者，則應符合第三條之規定。 四、第三款明定永續海岸利用原則包括不得位於無人離島、須有長期監測及氣候變遷調適策略、對於促進鄰近地區之社會及經濟發展具正面效益，並將
---	--	---

行之調適措施。 (四)對於促進鄰近地區之社會及經濟發展具正面效益。如涉發展遲緩地區或環境劣化地區，應訂定具體可行振興或復育措施。 (五)應符合漁港、海岸公路、海堤、觀光遊憩、海岸地區保安林之營造及復育等項目之執行準則，並取得該項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同意文件。 (六)對於保存原住民族傳統智慧，保護濱海陸地傳統聚落紋理、文化遺址及慶典儀式等活動空間，已有合理規劃。 (七)不得新建廢棄物掩埋	<u>行之調適措施。</u> <u>(四)對於促進鄰近地區之社會及經濟發展具正面效益。如涉發展遲緩地區或環境劣化地區，應訂定具體可行振興或復育措施。</u> <u>(五)應符合漁港、海岸公路、海堤、觀光遊憩、海岸地區保安林之營造及復育等項目之執行準則，並取得該項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同意文件。</u> <u>(六)對於保存原住民族傳統智慧，保護濱海陸地傳統聚落紋理、文化遺址及慶典儀式等活動空間，已有合理規劃。</u> <u>(七)不得新建廢棄物掩埋</u>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之政策延續性原則、本法對尊重原住民族權益及廢棄物掩埋場等政策，均列為許可條件。 五、本法第八條第九款部分，應與第一款之海岸保護原則相符。另本法第八條第十款「發展遲緩或環境劣化地區之發展、復育及治理原則」，應與第三款第四目之規定相符。 【1070720 審查決議】 (一)修正通過。 (二)第一款第一目「不得位於一級海岸保護區。」，請於說明欄補充說明。 (三)第三款第七目修正為「……區位無替代性……」，以與第三條第二款第一目文字一致。 【修正說明】 (一)第一款第一目已依決議於說
---	--	--

場。但具有 必要性及區 位 <u>無</u> 替代 性、非緊靠 海岸線設置 或離海岸線 有相當緩衝 距離、無邊 坡侵蝕致垃 圾飄落及滲 出污水致海 洋污染之疑 慮，並經依 廢棄物清理 法規定辦理 者，不在此 限。	<u>場。但具有 必要性及區 位不可替代 性、非緊靠 海岸線設置 或離海岸線 有相當緩衝 距離、無邊 坡侵蝕致垃 圾飄落及滲 出污水致海 洋污染之疑 慮，並經依 廢棄物清理 法規定辦理 者，不在此 限。</u>		明欄補充說明。 (二)第三款第七目 已依決議修正。
第三條 本法第二 十六條第一項第 二款所定符合海 岸保護計畫、海岸 防護計畫管制事 項，其許可條件如 下： 一、符合海岸保護 計畫、海岸防 護計畫所載明 之相容使用， 且非屬禁止使 用項目。 二、海岸保護計畫 或海岸防護計 畫公告實施 前，依下列原 則辦理： (一)提出區位無 替代性評 估。	第三條 本法第二 十六條第一項第 二款所定符合海 岸保護計畫、海岸 防護計畫管制事 項，其許可條件如 下： 一、符合海岸保護 計畫、海岸防 護計畫所載明 之相容使用， 且非屬禁止使 用項目。 二、海岸保護計畫 或海岸防護計 畫公告實施 前，依下列原 則辦理： (一) <u>提出區位無 替代性評 估。</u>	第三條 本法第二 十六條第一項第 二款所定符合海 岸保護計畫、海岸 防護計畫管制事 項，其許可條件如 下： 一、符合海岸保護 計畫、海岸防 護計畫所載明 之相容使用， 且非屬禁止使 用項目。 二、海岸保護計畫 或海岸防護計 畫公告實施 前，依前條規 定審查。 三、本法第十三條 第二項規定依 其他法律規定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 已指定海岸保護區 位及海岸防護區 位，並由相關單位依 該計畫規定之期 限，辦理海岸保護計 畫及海岸防護計畫 之擬定作業中。爰於 第二款針對海岸保 護計畫或海岸防護 計畫公告實施前，明 定其許可條件。 【1070720 審查決 議】 修正通過。 【修正說明】 無。

(二)不得影響保護或防護標的，並徵詢各海岸保護計畫或海岸防護計畫擬訂機關之意見。 三、本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依其他法律規定納入保護而免訂定海岸保護計畫之地區，已徵得海岸保護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	<u>(二)不得影響保護或防護標的，並徵詢各海岸保護計畫或海岸防護計畫擬訂機關之意見。</u> 三、本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依其他法律規定納入保護而免訂定海岸保護計畫之地區，已徵得海岸保護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	納入保護而免訂定海岸保護計畫之地區，已徵得海岸保護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	
第四條 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保障公共通行或具替代措施，其許可條件如下。但屬依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但書規定，因申請許可案件性質特殊，且現地環境無法規劃或規劃結果低於原公共通行功能，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許可者，不在此限： 一、維持且不改變海陸交界及海域既有公共通行空間或設施。	第四條 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保障公共通行或具替代措施，其許可條件如下。但屬依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但書規定，因申請許可案件性質特殊，且現地環境無法規劃或規劃結果低於原公共通行功能，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許可者，不在此限： 一、維持且不改變<u>海陸交界及海域既有公共通行空間或設施。</u>	第四條 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保障公共通行或具替代措施，其許可條件如下。但屬依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但書規定，因申請許可案件性質特殊，且現地環境無法規劃或規劃結果低於原公共通行功能，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許可者，不在此限： 一、維持且不改變既有公共通行設施。 二、妨礙或改變既有公共通行設	一、考量訂定原意係著重濱海陸地與近岸海域範圍間之公共通行，惟實務審議時，申請人就現行條文第一款「維持且不改變既有公共通行設施。」規定所提出因應措施，多以陸上道路(如省道、快速道路)服務水準說明，爰修正文字以符原意，並明定各款得予許可之具體條件。 二、為維護船舶使用

二、妨礙或改變海陸交界及海域既有公共通行空間或設施者，應設置提供適當公眾自由安全穿越、跨越使用之入口與通道，並以清楚明確標示指引之。 三、海陸交界及海域，原無公共通行空間或設施，已於使用範圍內妥予規劃保障公共通行之具體措施，並依前款規定辦理者。 四、有影響船舶航行安全之虞者，應取得航政及漁業主管機關同意之證明文件。	二、妨礙或改變<u>海陸交界及海域既有公共通行空間或設施者</u>，應設置提供適當公眾自由安全穿越、<u>跨越使用之入口與通道</u>，並<u>以清楚明確標示指引之</u>。 三、<u>海陸交界及海域</u>，原無公共通行空間或設施，已於使用範圍內妥予規劃保障公共通行之具體措施，<u>並依前款規定辦理者</u>。 四、有影響船舶航行安全之虞者，應取得航政及漁業主管機關同意之證明文件。	施，已提具不低於原公共通行功能之替代措施。 三、原無公共通行設施，已於使用範圍內妥予規劃保障公共通行之具體措施。	安全與公共利益，增訂第四款應取得相關主管機關同意文件之規定。 【1070720 審查決議】 (一)修正通過。 (二)第一款至第三款有關「海陸交界及海域」，授權作業單位再與本部法規委員會確認相關文字。 【修正說明】 (一)第一款至第三款已依決議確認相關文字。
第五條 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對海岸生態環境衝擊採取避免或減輕之有效措施，其許可條件如下： 一、避免措施： (一)不宜納入海岸保護區及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建議	第五條 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對海岸生態環境衝擊採取避免或減輕之有效措施，其許可條件如下： 一、避免措施： (一)<u>不宜納入海岸保護區及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建議</u>	第五條 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對海岸生態環境衝擊採取避免或減輕之有效措施，其許可條件如下： 一、避免措施： (一)<u>避免納入敏感地區</u>。 (二)<u>變更規劃區位及設施配</u>	一、第一款配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及海岸管理法第一條、第七條及第二十六條規定，將海岸保護區、自然海岸、潮間帶或河口等敏感地區，列為應予避免之範圍，申請人原則應避免

應予避免之自然海岸、潮間帶或河口等敏感地區。 (二)基於整體規劃需要，對於不可避免夾雜零星之敏感地區，已妥予規劃，且不致影響其原有生態環境功能。 二、減輕措施： (一)增加緩衝空間或設施。 (二)降低開發強度。 (三)改善工程技術。 (四)修正分期分區開發時程。 (五)調整施工時間。 (六)改善營運管理方式。 (七)加強對海岸生態環境之衝擊管理。 (八)其他可減輕衝擊之相關措施。 本規則施行前申請許可案件之開發利用或工	<u>應予避免之自然海岸、潮間帶或河口等敏感地區。</u> (二)<u>基於整體規劃需要，對於不可避免夾雜零星之敏感地區，已妥予規劃，且不致影響其原有生態環境功能。</u> 二、減輕措施： (一)<u>工程施工或營運管理之具體作為：</u> 1、增加緩衝空間或設施。 2、降低開發強度。 3、改善工程技術。 4、修正分期分區開發時程。 5、調整施工時間。 6、改善營運管理方式。 7、加強對海岸生態環境之衝擊管	<u>置地點。</u> 二、減輕措施： (一)增加緩衝空間或設施。 (二)降低開發強度。 (三)改善工程技術。 (四)修正分期分區開發時程。 (五)調整施工時間。 (六)改善營運管理方式。 (七)加強對海岸生態環境之衝擊管理。 (八)其他可減輕衝擊之相關措施。	開發利用該等敏感地區。惟同時考量實務需求及留供委員審議裁量空間，將現行文字「避免」修正為「不宜」，使申請人須具體說明為何需使用該等敏感地區。另規定如因整體規劃需要，對於不可避免夾雜零星者，則應妥予規劃，且不致影響其原有生態環境功能。 二、依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第五條至第七條規定，於完成「建築」階段前，符合條件者，皆須申請許可。惟實務考量申請案件進入「開發利用」、「工程建設」及「建築」階段前，案件已於其他機關進行相關審查程序，為尊重該審查程序有關已核准之避免或減輕
---	--	--	--

程建設階段已核准者，得依其原核准之避免或減輕有效措施辦理。	理。 8、其他可減輕衝擊之相關措施。 (二)彌補復育： 採取前目作為，仍無法減輕對海岸生態環境之影響者，應營造同質性棲地，並以申請範圍內優先。 本規則施行前申請許可案件之開發利用或工程建設階段已核准者，得依其原核准之避免或減輕有效措施辦理。		措施之結果，爰參照現行第六條第二項立法意旨增訂第二項。 【1070720 審查決議】 (一)修正通過。 (二)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不宜」文字之意旨及明列應予避免「自然海岸」等敏感地區，請於說明欄補充說明。 (三)第一項第二款：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四)第二項：增列本項之原因，請於說明欄補充說明。 【修正說明】 (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不宜」文字之意旨及明列「自然海岸」等敏感地區，已依決議於說明欄補充說明。 (二)第二項增列原因，已依決議於說明欄補充說明。
第六條 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	第六條 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	第六條 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	一、第一項第一款明定最小需用原

五款所定採取彌補或復育所造成生態環境損失之有效措施，其許可條件如下： 一、最小需用原則： (一)改變自然海岸之長度或面積最小化。 (二)填海造地之開發基地形狀，以接近方形或半圓形為原則。 (三)採整合、集中、緊密方式規劃。 二、彌補或復育所造成自然海岸損失之有效措施： (一)彌補或復育之面積比率原則應達到一比一，或維持海岸之沙源平衡與生態系穩定。 (二)以位於申請範圍內之區域，營造同質性棲地為優先。 本規則施行前申請許可案件	五款所定，<u>因開發需使用自然海岸或填海造地時，應以最小需用為原則，並於開發區內或鄰近海岸之適當區位</u>，採取彌補或復育所造成生態環境損失之有效措施，其許可條件如下： 一、<u>最小需用原則</u>： (一)<u>改變自然海岸之長度或面積最小化。</u> (二)<u>填海造地之開發基地形狀，以接近方形或半圓形為原則。</u> (三)<u>採整合、集中、緊密方式規劃。</u> 二、<u>彌補或復育所造成自然海岸損失之有效措施</u>： (一)<u>彌補或復育之面積比率原則應達到一比一，或維持海岸之沙源平衡與生態系穩定。</u> (二)以位於申請	五款所定採取彌補或復育所造成生態環境損失之有效措施，其許可條件如下： 一、以位於申請範圍內之區域為優先。 二、營造同質性棲地。 三、彌補或復育面積比率<u>至少</u>達到一比一。 本規則施行前申請許可案件已核准者，依其原核准之彌補或復育有效措施辦理。	則，其中填海造地部分，係參照「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第十一編「填海造地編」第六點之內容訂定。另為明確第一款最小需用原則之規定，經參考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三章保護、防護、永續利用之原則及「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第十一編「填海造地編」相關內容，期申請人開發利用土地時，能將相容使用行為結合、避免零星使用破壞自然海岸，及高密度具經濟性使用土地，爰修正該款文字。 二、考量本法第一條立法意旨已明確確保自然海岸零損失，且為避免申請者無秩序、無節制使用自然海岸，於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為「最小需用原則」前提
---	---	---	--

之開發利用或工程建設階段已核准者，得依其原核准之彌補或復育有效措施辦理。	範圍內之區域，營造同質性棲地為優先。 本規則施行前申請許可案件之開發利用或工程建設階段已核准者，得依其原核准之彌補或復育有效措施辦理。		下，增訂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文字，予申請人及海審會委員較明確的遵循規範。 三、考量人為使用之自然海岸，實務上無法依原第三款「彌補或復育面積比率至少達到一比一」辦理，爰於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後段，增訂「或維持海岸之沙源平衡與生態系穩定。」以符實際。 四、依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第五條至第七條規定，於完成「建築」階段前，符合條件者，皆須申請許可。惟實務考量申請案件進入「開發利用」、「工程建設」及「建築」階段前，案件已於其他機關進行相關審查程序，為尊重該審查程序有關已核准之彌補或復育
---	---	--	--

			措施之結果，爰於第二項增定「或工程建設」之文字。 【1070720 審查決議】 (一)修正通過。 (二)第一項：本項序文「，因開發需使用自然海岸或填海造地時，應以最小需用為原則，並於開發區內或鄰近海岸之適當區位，」，係海岸管理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五款文字，不需重覆，爰予刪除。 (三)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採整合、集中、緊密方式規劃」與第一項第一款「最小需用為原則」之關係，請於說明欄補充說明。 (四)第一項第二款：第五條與本條有關彌補或復育所造成生態環境損失有效措施之區別，授權作業單位再與本部法規委員會確認
--	--	--	---

			相關文字。 (五)第二項：「本規則施行前申請許可案件之開發利用或工程建設階段已核准者，得依其原核准之彌補或復育有效措施辦理。」，請於說明欄補充說明。 【修正說明】 (一)第一項部分文字已依決議刪除。 (二)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增訂為「採整合、集中、緊密方式規劃」與第一項第一款「最小需用為原則」之關係，說明欄內容已依決議補充修正。 (三)第一項第二款，第五條與本條有關彌補或復育所造成生態環境損失有效措施之區別，已依決議確認相關文字。 (四)第二項修正為「本規則施行前申請許可案件之開發利用
--	--	--	--

			或工程建設階段已核准者，得依其原核准之彌補或復育有效措施辦理。」，說明欄內容已依決議補充修正。
第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審查申請許可案件，除依第二條至前條規定辦理外，並應考量下列事項： 一、填海造地之申請案件，是否屬行政院專案核准之計畫，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興辦之電信、能源等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 二、位於重要海岸景觀區者，是否符合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定之都市設計準則。 三、是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確有使用、設置需要。 四、是否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文件或公有土地申請開發同意證	第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審查申請許可案件，除依第二條至前條規定辦理外，並應考量下列事項： 一、填海造地之申請案件，是否屬行政院專案核准之計畫，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興辦之電信、能源等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 二、位於重要海岸景觀區者，是否符合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定之都市設計準則。 三、是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確有使用、設置需要。 四、是否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文件或公有土地申請開發同意證	第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審查申請許可案件，除依第二條至前條規定辦理外，並應考量下列事項： 一、填海造地之申請案件，是否屬行政院專案核准之計畫，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興辦之電信、能源等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 二、位於重要海岸景觀區者，是否符合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定之都市設計準則。 三、是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確有使用、設置需要。 四、是否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文件或公有土地申請開發同意證	一、第六款及第七款新增。 二、第六款係參照「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第十一編「填海造地」第三十點「開發計畫對於海岸地區既有設施或有關權利所有人所造成之損害，應分別依法賠償或興建替代設施。」增訂為審查申請許可案件之應考量事項。 三、申請人後續取得許可實質使用海岸地區時，應同時負有維護管理之責任(即取得權力同時負有應盡義務)，爰增訂第七款，以有效落實推動海岸管理政策。申請人可從「經費」、

明文件。 五、是否符合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六、是否對於既有合法設施或有關權利所有人所造成之損失，承諾依法補償或興建替代設施。 <u>七、是否對申請案件利用之海岸，提出具體有效之管理措施。</u> <u>八、是否為其他法令所禁止。</u>	明文件。 五、是否符合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六、<u>是否對於既有合法設施或有關權利所有人所造成之損害，承諾依法賠償或興建替代設施。</u> <u>七、是否為其他法令所禁止。</u>	明文件。 五、是否符合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六、是否為其他法令所禁止。	「人力」、「執行計畫」、「機動處理機制」及「保險」等說明「具體有效之管理措施」，倘申請案件已於其他機關審查程序通過相關管理措施，申請人可於海審會中說明相關內容。 四、原第六款款次遞移。 【1070720 審查決議】 (一)修正通過。 (二)第六款「…所造成之損害，承諾依法賠償或興建替代設施」修正為「…所造成之損失，承諾依法補償或興建替代設施」。 (三)增列第七款「是否對申請案件利用之海岸，提出具體有效之管理措施。」，並於說明欄說明。 (四)原列第七款草案條文，款次遞移。 【修正說明】 (一)第六款之文字，已依決議修
---	--	---	---

			正。 (二)已依決議增列第七款，並已依決議於說明欄補充說明。 (三)原列第七款文字已依決議遞移。
第八條 申請許可案件應符合第二條至第六條之許可條件及第七條<u>考量事項</u>。但於工程建設或建築階段申請者，除符合下列各款之一者外，前階段業經其他單位之審議程序審查通過之項目，無須重複審查。 一、涉及行為時之新法或新法授權法定計畫規定之禁止事項。 二、具有新事證，<u>指符合下列各目情形之一者：</u> (一)<u>涉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公告、劃設之各類海岸保護區或海岸防護區。</u> (二)<u>涉及其他目</u>	第八條 申請許可案件應符合第二條至第七條之許可條件。但於工程建設或建築階段申請者，除符合下列各款之一者外，前階段業經其他單位之審議程序審查通過之項目，無須重複審查。 一、涉及行為時之新法或新法授權法定計畫規定之禁止事項。 二、具有新事證。 三、與本法第七條規定海岸地區之規劃管理原則規定不符，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應再予審酌。 <u>前項所稱新事證，係指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u> 一、涉及目的事業		<u>一、本條新增。</u> 二、為保障申請人既有合法權益，第一項明定於工程建設或建築階段申請者，除符合下列各款之一者外，前階段業經其他單位之審議程序，如環境影響評估、都市計畫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變更等，審查通過之項目，無須重複審查。 三、惟為避免申請人前階段取得許可後，時程延宕過久，行為時之新法或新法授權之法定計畫已規定禁止事項、具有新事證或與本法第七條規定海岸地區之規劃管理原則規定不符，經中央主管

<u>的事業主管機關於同一範圍依法核定利用。</u> 三、與本法第七條規定海岸地區之規劃管理原則規定不符，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應再予審酌。 申請許可案件於不同階段申請審議時，應參考申請許可案件各階段審議密度建議表（如附表）辦理。	<u>主管機關依法公告、劃設之各類海岸保護區或海岸防護區。</u> <u>二、涉及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同一範圍依法核定利用。</u> 申請許可案件於不同階段申請審議時，應參考申請許可案件各階段審議密度建議表（如附表）辦理。		機關認定應再予審酌者，仍得就前階段已審查通過之項目審查之。 四、第一項第一款「行為時」原則上係指申請人申請許可至本部完成行政處分之期間；「新法或新法授權法定計畫」原則上係指法律或法律授權訂定之計畫。 五、第一項第二款明定新事證之適用範疇，包括涉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公告、劃設之各類海岸保護區或海岸防護區，或涉及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同一範圍依法核定利用。其中第一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係指劃設海岸保護區或海岸防護區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款第二目「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係指申請案件範
--	---	--	---

			圍內，同時主張使用之其他機關。 六、第一項第三款部分，係考量為避免申請許可案件在尊重其他單位審查程序下，卻與本法第七條之海岸地區上位規劃管理原則牴觸，有違本法精神，爰於本款明定相關規定，使海審會委員、申請人明確了解重複審查之時機。 七、考量審查規則係在無審議案件時訂定，爰條文無法細緻，而目前海審會審議多件案件，類型包括風機、海纜、工業區及軍事設施，已累積一定經驗，爰以設計附表方式建立共識，使海審會委員、機關及業務單位對於未來案件審議方向一致，而非限制委員裁量空間，亦作為申請人規劃案件時之參考。該
--	--	--	---

			附表除建立共識外，亦期使委員了解依審查規則審議時，新案及舊案在不同條文上應有審議密度之區分，以同時考量海岸管理政策目標及維護申請人既有權益。 【1070720 審查決議】 (一)修正通過。 (二)第一項：修正為「申請許可案件應符合第二條至第六條之許可條件及第七條考量事項。……」。 (三)第一項第一款：「行為時」及「新法或新法授權法定計畫」，請於說明欄補充說明其意涵。 (四)第一項第三款：本款訂定原因，請於說明欄補充說明。 (五)第二項「前項所稱新事證，係指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合併至第一項第二
--	--	--	---

			款，並修正為「具有新事證，指符合下列各目情形之一者：…」；又該款第一目及第二目所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差異，請於說明欄補充說明。 (六)原第三項草案條文，配合移列至第二項；本項增列附表之原因，請於說明欄補充說明。 (七)附表備註部分，修正為「註：1.「◎」高密度審議項目：階段之重點審議項目。2.「○」中密度審議項目：階段審議項目。3.「△」低密度審議項目：前階段已許可，除屬第八條第一項各款情形外，本階段原則無須審議。」。 【修正說明】 (一)第一項之文字，已依決議修正。 (二)第一項第一款「行為時」及「新法或新法
--	--	--	---

			授權法定計畫」，已依決議於說明欄補充說明其意涵。 (三)第一項第三款增列原因，已依決議於說明欄補充說明。 (四)第二項已依決議合併至第一項第二款，並修正相關文字；又該款第一目及第二目所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差異，已依決議於說明欄補充說明。 (五)原第三項草案條文，已依決議配合移列至第二項；本項增列附表之原因，已依決議於說明欄補充說明。 (六)附表備註部分，已依決議修正文字。
第九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第 <u>九</u>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第八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條次調整。 【1070720 審查決議】 照案通過。 【修正說明】 無。

附表 申請許可案件各階段審議密度建議表

修正後審查規則條次				修正後審議事項	開發利 用階段	工程建 設階段	建築 階段
第二條	第一項	第一款	第一目	不得位於一級海岸保護區。但符合本法第十二條第二項或第十三條第二項者，另依其規定辦理。	◎	△	△
			第二目	非必要不得位於二級海岸保護區，或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建議應優先劃設之潛在保護區。	◎	◎	◎
		第二款（含各目）		應檢附下列項目之水利或海岸工程相關技師簽證： 一、開發利用行為不致造成海岸災害，或針對可能造成之海岸災害已規劃適當且有效之防護措施。 二、不致影響既有防護措施及設施功能。	◎	◎	◎
		第三款	第一目	除必要之氣象、科學研究、保育、環境教育、導航及國防設施外，不得位於無人離島。	◎	◎	◎
			第二目	已訂定長期監測計畫，並規劃、制訂有效之管理方式。	◎	◎	◎
			第三目	因應氣候變遷可能引發海平面上升及極端氣候，造成申請許可案件之衝擊，已提出具體可行之調適措施。	◎	◎	○
			第四目	對於促進鄰近地區之社會及經濟發展具正面效益。如涉發展遲緩地區或環境劣化地區，應訂定具體可行振興或復育措施。	◎	○	○
			第五目	應符合漁港、海岸公路、海堤、觀光遊憩、海岸地區保安林之營造及復育等項目之執行準則，並取得該項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同意文件。	◎	○	○
			第六目	對於保存原住民族傳統智慧，保護濱海陸地傳統聚落紋理、文化遺址及慶典儀式等活動空間，已有合理	◎	◎	◎

修正後審查規則條次				修正後審議事項	開發利 用階段	工程建 設階段	建築 階段
				規劃。			
			第七目	不得新建廢棄物掩埋場。但具有必要性及區位無替代性、非緊靠海岸線設置或離海岸線有相當緩衝距離、無邊坡侵蝕致垃圾飄落及滲出污水致海洋污染之疑慮，並經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辦理者，不在此限。	◎	△	△
第三條	第一項	第一款		符合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計畫所載明之相容使用，且非屬禁止使用項目。	◎	◎	◎
		第二款（含各目）		海岸保護計畫或海岸防護計畫公告實施前，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提出區位無替代性評估。 二、不得影響保護或防護標的，並徵詢各海岸保護計畫或海岸防護計畫擬訂機關之意見。	◎	△	△
					◎	◎	◎
		第三款		本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依其他法律規定納入保護而免訂定海岸保護計畫之地區，已徵得海岸保護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	◎	◎	◎
第四條	第一項	第一款		維持且不改變海陸交界及海域既有公共通行空間或設施。	◎	◎	◎
		第二款		妨礙或改變海陸交界及海域既有公共通行空間或設施者，應設置提供適當公眾自由安全穿越、跨越使用之入口與通道，並以清楚明確標示指引之。	◎	◎	◎
		第三款		海陸交界及海域，原無公共通行空間或設施，已於使用範圍內妥予規劃保障公共通行之具體措施，並依前款規定辦理者。	◎	◎	◎
		第四款		有影響船舶航行安全之虞者，應取得航政及漁業主管機關同意之證明文件。	◎	◎	◎
				避免措施：	◎	◎	○

修正後審查規則條次			修正後審議事項	開發利 用階段	工程建 設階段	建築 階段
第五條	第一項	第一款(含各目)	一、不宜納入海岸保護區及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建議應予避免之自然海岸、潮間帶或河口等敏感地區。 二、基於整體規劃需要，對於不可避免夾雜零星之敏感地區，已妥予規劃，且不致影響其原有生態環境功能。			
		第二款(含各目)	減輕措施： 一、增加緩衝空間或設施。 二、降低開發強度。 三、改善工程技術。 四、修正分期分區開發時程。 五、調整施工時間。 六、改善營運管理方式。 七、加強對海岸生態環境之衝擊管理。 八、其他可減輕衝擊之相關措施。	◎	◎	○
第六條	第一項	第一款(含各目)	最小需用原則： 一、改變自然海岸之長度或面積最小化。 二、填海造地之開發基地形狀，以接近方形或半圓形為原則。 三、採整合、集中、緊密方式規劃。	◎	◎	○
		第二款(含各目)	彌補或復育所造成自然海岸損失之有效措施： 一、彌補或復育之面積比率原則應達到一比一，或維持海岸之沙源平衡與生態系穩定。 二、以位於申請範圍內之區域，營造同質性棲地為優先。	◎	◎	○
		第一款	填海造地之申請案件，是否屬行政院專案核准之計畫，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興辦之電信、能源等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	◎	○	○
		第二款	位於重要海岸景觀區者，是否符合	◎	◎	◎

修正後審查規則條次			修正後審議事項	開發利 用階段	工程建 設階段	建築 階段
第七 條	第一項		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定之都市設計準則。			
		第三款	是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確有使用、設置需要。	◎	○	○
		第四款	是否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文件或公有土地申請開發同意證明文件。	◎	○	○
		第五款	是否符合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	○	○
		第六款	是否對於既有合法設施或有關權利所有人所造成之損失，承諾依法補償或興建替代設施。	◎	○	○
		第七款	是否對申請案件利用之海岸，提出具體有效之管理措施。	◎	◎	◎
		第八款	是否為其他法令所禁止。	◎	○	○

註：

註：1. 「◎」高密度審議項目：階段之重點審議項目。

2. 「○」中密度審議項目：階段審議項目。

3. 「△」低密度審議項目：前階段已許可，除屬第八條第一項各款情形外，本階段原則無須審議。

附件 2

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第九條

附件一 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書圖格式(依 107.7.20 會議決議修正)

申請人應具備下列基本資料，採橫寫式書寫，連同有關附圖及附表，以 A4 格式複製後依序加封面裝訂成冊。

一、申請人(公司)清冊(附證件影本)

申請人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地 址	電 話	職 業

或

法人或公司名稱	稅籍編號	文件字號	地 址	負責人	電話

註：如申請人為合夥組織者，應附合夥契約書。

二、設計人清冊(附證件影本)：

單位名稱	稅籍編號	地址	負責人	聯絡電話	聯絡人

三、相關證明文件

(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籌設、推薦或核定等及其他相關支持意見之文件。

(二)土地使用同意文件或公有土地申請開發同意證明文件。

(三)徵詢各海岸保護計畫或海岸防護計畫擬訂機關意見之相關證明文件。

(四)有影響船舶航行安全之虞者，應取得航政及漁業主管機關同意之證明文件。

四、位置及範圍

(一)位置表：

直轄市、縣(市)	鄉(鎮、市、區)	面積	坐標
----------	----------	----	----

(二)位置圖：以比例尺不小於 1/25,000 縮製。其屬海域者並應標示與陸地之相對位置、距離、水深地形、航道及重要設施(含中央主管機關已核准之區位許可範圍)，三公里範圍內之環境敏感地區。

五、申請許可案件摘要：

(一)目的：說明利用目的(對象及功能)、使用性質(是否供公眾使用)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

(二)使用區位及規模：

1. 區位：說明選擇區位考量之因素、必要性及合理性。如使用自然海岸者，並應說明下列事項：

(1)自然海岸之使用面積、長度，海岸線人工化比率。

(2)填海造地面積需求之計算方式。

2. 規模：說明申請許可案件規模(用地面積、設施長度及高度)大小之必要性。

3. 土地使用計畫

(1)土地使用計畫：說明基地所在之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使用地，或都市計畫及其土地使用分區，或國家公園及其分區。

(2)開發利用、工程建設或建築與土地使用計畫是否相符。

4. 施工計畫

(1)整地計畫：說明整地之規劃、設計原則及工程注意事項。

附圖：

A. 設計地形圖：以比例尺 1/1000 至 1/1200 設計地形圖之縮圖，表達設計地形圖之等高線(間距不得大於一公尺)。

B. 挖填方圖：以設計地形圖之縮圖，表達設計地形挖、填方區之範圍，及其面積所占百分比。

(2)工程計畫

A. 可行性評估：計畫方向及定位

B. 規劃設計：優選與替代方案檢討、生態工法應用及工程預算

C. 事業性海堤工程：依海岸防護設施之規劃設計手冊辦理

D. 施工管理:開發時程(分期分區)、緊急應變及防災計畫

E. 設施維護設計:營運計畫、設施管理

F. 設施任務終止:除役計畫、廢棄物拆除回收

(3)預計使用期程，使用年限屆滿之處理方式。

5. 建築計畫

(1)綠建築指標檢討

(2)建築特色計畫

A. 配置構想:確認範圍內各開發、建築群及設施相對位置關係。

附圖：

(A)區位利用計畫圖

以比例尺 1/1000 至 1/1200 設計地形圖之縮圖標示建築結構或設施配置、與整地後等高線及範圍關係(間距不得大於一公尺)。

(B)交通聯外動線示意圖

(C)景觀模擬分析示意圖

B. 開發強度:建物高度、總樓地板面積或設施所占用地面積比率。

(3)開放空間(含法定空間)

(4)植栽綠美化計畫

(5)災害安全評估及防災計畫

6. 監測計畫

六、土地使用現況

(一)海岸地形地貌

1. 自然海岸分布情形

2. 海岸自然動態平衡調查

(二)海岸生態資源

1. 生態敏感地區棲地調查

2. 海洋生態環境現況之整體特性、種類及分布區位說明

(三)海岸景觀資源：海岸自然景觀分布情形

(四)海岸文化資產：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

史蹟、文化景觀、無形文化資產及水下文化資產等分布情形

(五)海岸其他資源

1. 原住民傳統聚落紋理、文化遺址及慶典儀式等活動空間分布情形
2. 其他自然、歷史、文化、社會、研究、教育及景觀等特定重要資源分布情形

(六)公共通行現況

1. 海陸交界及海域既有公共通行空間或設施之數量、分布區位及維護管理等現況
2. 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但書規定符合情形

(七)環境開發現況

1. 發展遲緩或環境劣化之情形
2. 因應氣候變遷與海岸災害風險潛勢調查
 - (1) 歷史災害發生紀錄
 - (2) 高風險區位(易致災區)
 - (3) 既有之海岸防護設施或措施

七、因應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各款辦理情形：

(一)「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利用原則」，說明如何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1. 海岸保護原則：

- (1) 是否位於一級海岸保護區。倘位於一級海岸保護區，是否符合本法第十二條第二項或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
- (2) 因故須位於二級海岸保護區，或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建議應優先劃設之潛在保護區之理由。

2. 海岸防護原則：應檢附下列項目之水利或海岸工程相關技師簽證：

- (1) 開發利用行為不致造成海岸災害，或針對可能造成之海岸災害已規劃適當且有效之防護措施。
- (2) 不致影響既有防護措施及設施功能。

3. 永續利用原則：

- (1) 非位於無人離島。
- (2) 長期監測計畫及其規劃管理方式。

(3)因應氣候變遷可能引發海平面上升及極端氣候之具體可行調適措施。

(4)對於促進鄰近地區之社會及經濟發展，是否具正面效益。另就涉及發展遲緩地區或環境劣化地區，是否有具體可行振興或復育措施。

(5)屬漁港、海岸公路、海堤、觀光遊憩、海岸地區保安林之營造及復育者，是否符合該等項目之執行準則，並取得該項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同意文件。

(6)保存原住民族傳統智慧，保護濱海陸地傳統聚落紋理、文化遺址及慶典儀式等活動空間合理規劃之辦理情形。

(7)屬新建廢棄物掩埋場者，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之辦理情形；並說明其設置之必要性及區位無替代性、與海岸線距離、是否有邊坡侵蝕致垃圾飄落及滲出污水致海洋污染之疑慮。

(二)「符合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計畫管制事項」說明如何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1. 本法第十六條第三項公告實施海岸保護計畫所載明之禁止或相容之使用。

2. 本法第十六條第三項公告實施海岸防護計畫所載明之禁止或相容之使用。

3. 海岸保護計畫或海岸防護計畫公告實施前，依下列原則辦理：

(1)區位無替代性評估之說明。

(2)不影響保護或防護標的之評估情形，並說明各海岸保護計畫或海岸防護計畫擬訂機關之意見。

(三)「保障公共通行或具替代措施」應說明之內容如下：

1. 開發區內既有公共通行廊道或設施之數量、分布區位及維護管理等現況。

2. 對既有公共通行廊道或設施之保障策略或替代措施。

(1)維持且不改變海陸交界及海域既有公共通行空間或設施之說明。

(2)妨礙或改變海陸交界及海域既有公共通行空間或設施者，是否

設置提供適當公眾自由安全穿越、跨越使用之入口與通道，並以清楚明確標示指引之。

(3)海陸交界及海域，原無公共通行空間或設施者，是否已於使用範圍內妥予規劃保障公共通行之具體措施，並依前目規定辦理者。

(4)有影響船舶航行安全之虞者，說明航政及漁業主管機關之意見。

(四)「對海岸生態環境衝擊採取避免或減輕之有效措施」應說明之內容如下：

1. 開發區內海岸生態環境特性、種類及分布區位等現況。

2. 申請許可案件對海岸生態環境之衝擊分析。

3. 對生態環境衝擊之避免有效措施：

(1)是否避開海岸保護區及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建議應予避免之自然海岸、潮間帶或河口等敏感地區。

(2)基於整體規劃需要，對於不可避免夾雜零星之敏感地區，已妥予規劃之辦理情形，並說明是否影響其原有生態環境功能。

4. 對生態環境衝擊之減輕有效措施：

(1)增加緩衝空間或設施之情形。

(2)降低開發強度之情形。

(3)改善工程技術之情形。

(4)修正分期分區開發時程之情形。

(5)調整施工時間之情形。

(6)改善營運管理方式之情形。

(7)加強對海岸生態環境之衝擊管理之情形。

(8)其他可減輕衝擊之相關措施之情形。

(五)「因開發需使用自然海岸或填海造地時，應以最小需用為原則，並於開發區內或鄰近海岸之適當區位，採取彌補或復育所造成生態環境損失之有效措施」應說明之內容如下：

1. 最小需用原則

(1)自然海岸之使用需求分析、使用面積、長度及海岸線人工化比率。

(2)填海造地面積需求之計算方式。

(3)開發計畫與使用自然海岸長度或填海造地面積之合理關連性、
區位合理性及必要性，且選擇對生態環境影響最小之開發方式
：

A. 改變自然海岸之長度或面積最小化之具體評估結果。

B. 填海造地之開發基地形狀，是否以方形或半圓形規劃。

C. 是否採整合、集中、緊密之方式規劃。

2. 彌補或復育所造成自然海岸損失之有效措施

(1)彌補或復育工作目標。

(2)彌補或復育區位及比率規劃、維持海岸之沙源平衡與生態系穩定之規劃及是否營造同質性棲地。

(3)生態彌補或復育區位環境現況。

(4)彌補或復育方法及進度規劃。

(5)監測項目及方法。

(6)預算金額。

八、因應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第七條相關
辦理情形：

(一)對於既有合法設施或有關權利所有人所造成之損失，承諾依法補償或
興建替代設施之辦理情形。

(二)對利用之海岸，提出具體有效之管理措施：

1. 編列經費

2. 預估人力

3. 執行計畫

4. 機動處理機制

5. 保險

備註：考量個案之差異性，申請許可案件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及說明後，說明書得免載明對應條件之辦理情形：

(1)未涉及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全部或部分條件。

(2)本辦法施行前已核准開發利用，仍涉及工程建設或建築階段之許可；或已核准工程建設，僅涉及建築階段之許可。

(3)開發案所在區位，僅涉及單一或數種特定區位項目。

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第九條

附件一 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書圖格式(現行規定)

申請人應具備下列基本資料，採橫寫式書寫，連同有關附圖及附表，以 A4 格式複製後依序加封面裝訂成冊。

一、申請人(公司)清冊(附證件影本)

申請人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 編號	出生 年月日	地 址	電 話	職 業

或

法人或 公司名稱	稅籍編號	文件字號	地 址	負責人	電話

註：如申請人為合夥組織者，應附合夥契約書。

二、設計人清冊(附證件影本)：

單位名稱	稅籍編號	地址	負責人	聯絡電話	聯絡人

三、相關證明文件

(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籌設、推薦或核定等及其他相關支持意見之文件。

(二)土地使用同意文件或公有土地申請開發同意證明文件。

四、位置及範圍

(一)位置表：

直轄市、縣(市)	鄉(鎮、市、區)	面積	坐標

(二)位置圖：以比例尺不小於 1/25,000 縮製。其屬海域者並應標示與陸地之相對位置、距離、水深地形、航道及重要設施(含中央主管機關

已核准之區位許可範圍)，三公里範圍內之環境敏感地區。

五、申請許可案件摘要：

(一)目的：說明利用目的(對象及功能)、使用性質(是否供公眾使用)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

(二)使用區位及規模：

1. 區位：說明選擇區位考量之因素、必要性及合理性。如使用自然海岸者，並應說明下列事項：

(1)自然海岸之使用面積、長度，海岸線人工化比率。

(2)填海造地面積需求之計算方式。

2. 規模：說明申請許可案件規模(用地面積、設施長度及高度)大小之必要性。

3. 土地使用計畫

(1)土地使用計畫：說明基地所在之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使用地，或都市計畫及其土地使用分區，或國家公園及其分區。

(2)開發利用、工程建設或建築與土地使用計畫是否相符。

4. 施工計畫

(1)整地計畫：說明整地之規劃、設計原則及工程注意事項。

附圖：

A. 設計地形圖：以比例尺 1/1000 至 1/1200 設計地形圖之縮圖，表達設計地形圖之等高線(間距不得大於一公尺)。

B. 挖填方圖：以設計地形圖之縮圖，表達設計地形挖、填方區之範圍，及其面積所占百分比。

(2)工程計畫

A. 可行性評估：計畫方向及定位

B. 規劃設計：優選與替代方案檢討、生態工法應用及工程預算

C. 事業性海堤工程：依海岸防護設施之規劃設計手冊辦理

D. 施工管理：開發時程(分期分區)、緊急應變及防災計畫

E. 設施維護設計：營運計畫、設施管理

F. 設施任務終止：除役計畫、廢棄物拆除回收

(3)預計使用期程，使用年限屆滿之處理方式。

5. 建築計畫

(1) 綠建築指標檢討

(2) 建築特色計畫

A. 配置構想: 確認範圍內各開發、建築群及設施相對位置關係。

附圖：

(A) 區位利用計畫圖

以比例尺 1/1000 至 1/1200 設計地形圖之縮圖標示建築結構或設施配置、與整地後等高線及範圍關係(間距不得大於一公尺)。

(B) 交通聯外動線示意圖

(C) 景觀模擬分析示意圖

B. 開發強度: 建物高度、總樓地板面積或設施所占用地面積比率。

(3) 開放空間(含法定空間)

(4) 植栽綠美化計畫

(5) 災害安全評估及防災計畫

六、土地使用現況

(一) 海岸地形地貌

1. 自然海岸分布情形

2. 海岸自然動態平衡調查

(二) 海岸生態資源

1. 生態敏感地區棲地調查

2. 海洋生態環境現況之整體特性、種類及分布區位說明

(三) 海岸景觀資源：海岸自然景觀分布情形

(四) 海岸文化資產：古蹟、歷史建築、聚落、考古遺址、水下文化資產、文化景觀、無形文化資產等分布情形

(五) 海岸其他資源

1. 原住民傳統聚落紋理、文化遺址及慶典儀式等活動空間分布情形

2. 其他自然、歷史、文化、社會、研究、教育及景觀等特定重要資源分布情形

(六)公共通行現況

1. 公共通行廊道或設施之數量、分布區位及維護管理等現況
2. 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但書規定符合情形

(七)環境開發現況

1. 發展遲緩或環境劣化之情形
2. 因應氣候變遷與海岸災害風險潛勢調查

七、因應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各款辦理情形：

(一)「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利用原則」說明如何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1. 本法第七條規定海岸地區之規劃管理原則。
2. 本法第八條第六款規定整體海岸保護、防護及永續利用之原則。
3. 本法第八條第九款規定有關海岸之自然、歷史、文化、社會、研究、教育及景觀等特定重要資源之區位、保護、使用及復育原則。
4. 本法第八條第十款規定發展遲緩或環境劣化地區之發展、復育及治理原則。

(二)「符合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計畫管制事項」說明如何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1. 本法第十六條第三項公告實施海岸保護計畫所載明之禁止或相容之使用。
2. 本法第十六條第三項公告實施海岸防護計畫所載明之禁止或相容之使用。

(三)「保障公共通行或具替代措施」應說明之內容如下：

1. 開發區內既有公共通行廊道或設施之數量、分布區位及維護管理等現況。
2. 對既有公共通行廊道或設施之保障策略或替代措施。

(四)「對海岸生態環境衝擊採取避免或減輕之有效措施」應說明之內容如下：

1. 開發區內海岸生態環境特性、種類及分布區位等現況。
2. 申請許可案件對海岸生態環境之衝擊分析及避免或減輕之有效措施。

(五)「因開發需使用自然海岸或填海造地時，應以最小需用為原則，並於開發區內或鄰近海岸之適當區位，採取彌補或復育所造成生態環境損失之有效措施」應說明之內容如下：

1. 最小需用原則

- (1)自然海岸之使用需求分析、使用面積、長度及海岸線人工化比率。
- (2)填海造地面積需求之計算方式。
- (3)開發計畫與使用自然海岸長度或填海造地面積之合理關連性、區位合理性及必要性，且選擇對生態環境影響最小之開發方式。

2. 彌補或復育措施

- (1)彌補或復育工作目標。
- (2)彌補或復育區位及比率規劃。
- (3)生態彌補或復育區位環境現況。
- (4)彌補或復育方法及進度規劃。
- (5)監測項目及方法。
- (6)預算金額。

備註：考量個案之差異性，申請許可案件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及說明後，說明書得免載明對應條件之辦理情形：

- (1)未涉及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全部或部分條件。
- (2)本辦法施行前已核准開發利用，仍涉及工程建設或建築階段之許可；或已核准工程建設，僅涉及建築階段之許可。
- (3)開發案所在區位，僅涉及單一或數種特定區位項目。

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及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第9條之附件一（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書圖格式）修正（草案）研商會議

簽到簿

時間：107 年 7 月 20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部營建署 601 會議室			
主持人：林組長秉勳			紀錄：陳俊賢
出席單位	職稱	簽到處	聯絡方式
行政院交通 環境資源處			
國家發展委員會		請假	
國家安全局		請假	
海洋委員會	專員	陳曉怡	

出席單位	職稱	簽到處	聯絡方式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漁業署	技正	李俊文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林務局	約聘佐 理員	黃瓊逸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技士	郭禮亭	
行政院公共工程 委員會			
行政院災害防救 辦公室			
原住民族委員會		林也	

出席單位	職稱	簽到處	聯絡方式
國防部	副化技正	傅增源	
財政部 (國產署)		張存冰	
法務部	科長	王余治	
經濟部			
經濟部水利署		陳彥宏	
經濟部中央地質 調查所		請假	
經濟部工業局		和平港小組 劉富源 和平港小組 潘國樞	

成大水工所 張引

出席單位	職稱	簽到處	聯絡方式
經濟部能源局			
經濟部礦務局	技士	劉韻潔	
經濟部國營事業 委員會		陳吟乙	
台灣電力股份 有限公司		吳庭孝 徐文輝 周淑華 黃建翔	
交通部			
交通部觀光局		吳國璇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		請假	

出席單位	職稱	簽到處	聯絡方式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請假	
交通部航港局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師	李孟芹	
文化部			
科技部			
教育部		請假	
連江縣政府			

出席單位	職稱	簽到處	聯絡方式
金門縣政府			
澎湖縣政府	科長	楊水坤	
臺北市政府			
新北市政府		詹宏偉 黃俊文	
桃園市政府		郭承恩	
臺中市政府		張子儒	
臺南市政府			

出席單位	職稱	簽到處	聯絡方式
高雄市政府	股長	吳金儀	
基隆市政府			
宜蘭縣政府			
花蓮縣政府			
臺東縣政府			
新竹縣政府			
新竹市政府		林素貞	

出席單位	職稱	簽到處	聯絡方式
苗栗縣政府			
彰化縣政府			
雲林縣政府			
嘉義縣政府			
屏東縣政府		陳彥氏	
本部法規委員會	研定員	吳安德	
本部地政司		請假	

出席單位	職稱	簽到處	聯絡方式
本部營建署 城鄉發展分署			
建築管理組			
都市計畫組			
國家公園組	技正	張誌安	
下水道工程處			
綜合計畫組	副組長		
綜合計畫組	張簡任 技正		

出席單位	職稱	簽到處	聯絡方式
綜合計畫組	廖簡任 技正	廖文弘	
綜合計畫組	科長	謝麗娟	
綜合計畫組	幫工	陳俊賢	
		許嘉玲 陳景平	
		李維菁 林逸璇	
		謝武岳 林妍均	